

花蓮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濕地生態保育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府建計字第 1000150500A 號函公告實施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民間團體，俾利共同推展濕地生態保育相關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立案之基金會、法人、非法人團體等民間團體或組織。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為配合花蓮縣轄區內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之執行，並具復育、宣導、展示、推廣、媒體宣導、調查、監測、技術或成果發表等性質之活動或實施計畫。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專案核定補助後，由本府依據預算法編列配合款，核撥專款專用之補助經費。

五、受補助單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開放申請補助後，依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須知之規定，檢附提案計畫書十冊及其電子檔光碟三份，函送本府提出申請。提案計畫書內容須包括計畫摘要表、計畫緣起與目標、環境概述、預定工作項目、預定作業時程、經費需求、預期工作成果與後續配合事項及其他必要附件。

六、提案計畫書須經審查，其程序如下：

（一）提案計畫書由本府府邀集專家、學者及府內人員召開審查會議辦理初審。

（二）完成初審後，本府彙整提案計畫之初審意見及申請單位初審意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由本府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議主持人核簽確認，依限送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評選諮

詢作業。

七、補助經費撥付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 補助經費依中央政府之補助計畫分期撥付予受補助單位。
- (二) 受補助經費結報補助經費時，應編具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連同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核銷，憑證影本等文件應裝訂成冊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 (三) 受補助案件結案時若有結餘款，應予繳回。

八、受補助單位應在本府核定計畫預算範圍內支用經費，並遵循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須知規定辦理。支用補助經費時，若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補助計畫之督導及考核：

- (一) 本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二) 經查核發現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於補助計畫範圍內支用補助款、支用經費浮(虛)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受補助單位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款外，本府得依情節輕重，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其他補助款，並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補助計畫項下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受補助單位，由該單位自行登錄管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